

《2025 寶礦力水特廣告幕前招募》（「本活動」）參加條件、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

1. 本活動之主辦單位為香港大塚製藥有限公司（「主辦單位」）。
2. 本活動參加者之年齡須年滿 18 歲，並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參加者」）。
3. 參加者遞交報名表格之同時，即表示已細閱本條款及細則，並完全同意及接受主辦單位相關本活動之安排，以及受本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如有違反，主辦單位有權即時取消其參加資格而不作事先通知。
4. 參加者須保證其參與本活動之面試及拍攝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或其與任何第三方之合約、協議及/或安排。
5. 本活動參加者公開招募之報名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6 時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晚上 11 時 59 分（「報名期間」）。
6. 參加者須於報名期間內到活動網站 ([audition.pocarisweat.hk](http://audition.pocarisweat.hk)) 填妥及遞交報名表格以完成網上報名。如參加者未能在報名表格中提供必須的資料，或報名表格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在報名期間內提交，參加者將不會獲得參加資格，而主辦單位不會就上述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7. 參加者同意向主辦單位出示相關有效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身份證、護照及/或其他相關證明以核實身份及其參加資格。
8. 主辦單位將於報名期間展開甄選，並會邀請主辦單位認為合資格及合適的參加者進行面試，有關面試之時間及地點等安排將由主辦單位或其委託的廣告製作公司另行確定及通知有面試機會的參加者。主辦單位對挑選合資格參加者有絕對決定權。
9. 參加者同意本活動之面試及其相關內容均屬保密資料，並屬主辦單位所有。參加者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不得將任何本活動之面試及其相關內容以任何方式公開或向第三方透露，包括但不限於在社交媒體討論、公告或分享相關資料、影片或照片、或接受傳媒訪問向其就本活動之面試及本活動發表任何意見。
10. 獲挑選參加本活動之面試之參加者須按主辦單位要求簽署參加者同意書及/或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授權及/或免責文件（如有），方會由主辦單位安排面試。
11. 參加者須尊重及服從主辦單位於本活動之面試、綵排、訓練、拍攝、宣傳及/或其他相關活動的一切安排及決定。
12. 主辦單位會從本活動之面試中挑選參加者參與本活動之拍攝、宣傳及/或其他相關活動，並對挑選過程及結果有絕對決定權。
13. 參加者承諾不會作出任何會對本活動、主辦單位及/或本活動之媒體或廣播合作夥伴（「媒體夥伴」）利益或名譽受損的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非法、歧視、侮辱、淫褻、不雅、令人反感、暴力或仇恨的行為或表述，及/或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於本活動及/或其他相關活動中進行任何宣傳、推廣或展示任何廣告或宣傳材料。參加者同意並願意為任何因其行為或不當

行為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責任，向主辦單位、媒體夥伴及其代理人、員工、職員、聯屬公司及關聯公司進行賠償及保障。

14.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程度下，主辦單位及媒體夥伴不會對參加者參加本活動之面試、綵排、訓練、拍攝、宣傳及/或其他相關活動或本活動播放期間，或因亮相本活動及與有關本活動導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所造成的傷害、損失、損害、個人財物損失、費用、意外、延誤或不便承擔任何責任。
15. 參加者同意及授權主辦單位於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及地點對其進行拍攝、錄影及任何形式之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本活動之面試、綵排、訓練、拍攝、宣傳及/或其他相關活動），並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有關本活動訂立的所有製作程序要求、規定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本活動實際拍攝期間及不時修改的程序要求、規定及規則（「主辦單位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a) 穿着或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指定服飾或產品（如適用）；
  - (b) 準時到達指定地點進行與本活動之面試、綵排、訓練、拍攝、宣傳及/或其他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拍攝、出席公關活動及接受媒體訪問）；
  - (c) 不會在沒有主辦單位認為合理的原因下中途退出及/或缺席任何本活動之環節、綵排、訓練、拍攝、宣傳及/或其他相關活動；
  - (d) 由於須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與本活動相關的製作、拍攝及/或其他相關活動（「外遊拍攝」），參加者須具備及/或自費申請有效之旅遊證件（有效期由相關出發日期起計最少六個月），並自行辦妥一切所需之出入境清關及相關簽證。任何因參加者旅遊證件或簽證不符入境地之規定而產生之罰金、費用、支出及相關刑責，須由參加者全權自行負責及承擔；
  - (e) 須確保遵守當地法律及遵從製作團隊指示進行活動，對於外遊拍攝期間任何因個人行為或不當行為而導致之任何結果，須由參加者全權自行負責及承擔；
  - (f) 主辦單位將安排參加者之基本交通（包括來回香港之機票）、拍攝時間內之膳食、外遊拍攝期間之住宿安排及與製作相關之保險，任何額外要求均須按情況而定；及
  - (g) 參加者有責任確保自身安全及身體狀況能促使拍攝順利進行。
16. 參加者須遵守主辦單位與本活動拍攝相關的指示及規定。如參加者未能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或主辦單位規則、未符合參加資格之要求、或未能準時到達指定場地，主辦單位有權即時取消其參加資格而不再作任何安排。任何參加者如未獲主辦單位書面同意而中途退出及/或缺席本活動之面試、綵排、訓練、拍攝、宣傳及/或其他相關活動，或因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本活動之規則而被取消參加資格，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加者作出賠償。
17. 本活動之面試的甄選過程、本活動及/或其相關活動的過程可能會被拍攝及錄影，主辦單位有權於（但非義務）主辦單位認為適合的媒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電視台、電台、報紙、雜誌或任何媒體或社交平台）上，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廣播或發佈。所有本活動相關之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本活動之面試、綵排、訓練、拍攝、宣傳及/或其他相關活動中所錄製的影音製品的知識產權及其

他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的訪問影音錄影之版權）均由主辦單位永久擁有。參加者在此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對有關本活動之面試、綵排、訓練、拍攝、宣傳及/或其他相關活動的影音錄影製品內容現有及未來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版權、知識產權及精神權利）。參加者同意參與本活動拍攝，並授權主辦單位在與本活動相關的宣傳材料中使用其姓名、肖像、影像及聲音。

18. 參加者同意並確認主辦單位有權（無論是自行或經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方）透過任何媒體及形式，以廣播、宣傳、尋找贊助、廣告及其他與本活動之面試或本活動相關的目的使用下列資料、信息或文檔，而無須支付任何補償（不論金錢形式或其他形式）或獲得其額外許可或向其發出通知：
  - (a) 參加者作品之錄影、照片及圖像；
  - (b) 參加者的姓名、肖像、聲音、背景、照片、個人特徵、錄影、圖像；
  - (c) 報名表格內已填寫並遞交主辦單位的資料/素材/作品（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之作品及照片）；及
  - (d) 參加者不時向主辦單位提供（或主辦單位錄影或製作）的資料、信息或本活動製作所需之素材/作品。
19. 如參加者的親屬或朋友（「參加者親友」）自發陪同或於參加者要求下陪同參與本活動之面試、拍攝、宣傳活動或其他與本活動相關的活動，參加者須確保參加者親友同意參與上述相關活動，並清楚瞭解本條款及細則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內容並同意受其約束。
20. 獲挑選之參加者須按主辦單位指示於特定時間及地點出席與本活動有關之面試、拍攝或宣傳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拍攝、出席公關活動或接受媒體訪問）。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下，主辦單位概不就因本活動之全部或任何一部分而對參加者、上述地點或其相關物品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22. 如遇任何不可抗力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政府禁令、政治動盪、社會混亂、民間騷亂、罷工、暴動、反叛或因政府意圖阻礙、對抗或防禦動亂、傳染病爆發、香港以外地區及/或香港政府之出入境、防疫及疫苗接種政策、參加者之死亡、損傷或疾病（不論生理或心理）等，以致參加者未能參與本活動之面試、拍攝及/或其他相關活動，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該參加者之參加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23.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主辦單位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a) 因本活動之面試、綵排、訓練、拍攝、宣傳及/或其他相關活動而對任何人士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及/或
  - (b) 參加者因報名或參加本活動之面試、綵排、訓練、拍攝、宣傳及/或其他相關活動而遭受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
24.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參加者同意豁免和免除主辦單位在下列情況下的一切責任，同時確保主辦單位免受任何損害，並須承擔因下列情況而對主辦單位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間接、特殊、附帶、懲罰或衍生的責任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申索、要求、法律行動、訴訟、賠償、和解、判

決、費用及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

(a) 在參加本活動之面試、綵排、訓練、拍攝、宣傳及/或其他相關活動的過程中，因參加者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對其自身、主辦單位或其他人士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

25. 主辦單位有權不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主辦單位規則，而不作另行通知；參加者須同意接受相關修訂的約束。
26. 主辦單位有權不時修改、暫停、終止、延期、重新安排時間及/或取消本活動或本活動的任何環節，參加者不得異議。如主辦單位終止或取消本活動，相關參加者的參加資格將被取消。
27. 主辦單位保留對本條款及細則、參加者之甄選、本活動之面試、綵排、訓練、拍攝、宣傳、其他相關活動及/或其他一切相關事宜之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而其作出的決定對參加者具有約束力，參加者須尊重及服從主辦單位的任何決定。如對本條款及細則及/或對甄選參加者、本活動之面試、綵排、訓練、拍攝、宣傳、其他相關活動及/或其他相關事宜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留就任何爭議之最終決定權。參加者同意遵守主辦單位之決定，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或其代表、員工、聯屬公司、關聯公司或代理人提出任何索賠、要求或訴訟。
2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主辦單位及參加者均願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29. 如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條款被香港法院裁定為無效，其他條款將不受影響。
30. 參加者於報名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及主辦單位因製作、拍攝及錄影本活動而獲取相關參加者的任何資料（「資料」），主辦單位會根據其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載於 [audition.pocarisweat.hk](http://audition.pocarisweat.hk)）收集、使用及保留資料作本活動相關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評審參加者及/或其作品、核實參加者的參加資格、作聯絡用途、作與本活動相關的廣播、發佈、宣傳、廣告及申請贊助，及所有與本活動相關之目的。參加者若發現其提供之資料不正確，須向主辦單位要求作出相關之修正。就該修正要求或如對本活動有任何查詢，煩請電郵至 [pocari@otsuka.com.hk](mailto:pocari@otsuka.com.hk)。任何其他相關資料的查詢、更改或刪除個人資料的請求，請以書面形式致函香港大塚製藥有限公司（地址：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三期 18 樓 1801 室，寶礦力水特市場部）或電郵至 [pocari@otsuka.com.hk](mailto:pocari@otsuka.com.hk)。